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進一步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茲提述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兩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收取(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參與建議紅股發行之進一步修訂如下：

	原訂	經修訂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星期二)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 僅供識別

於經修訂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進行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須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文件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故就派發股息轉撥資金須獲得中國有關當局之批准，故預計派發末期股息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待紅股發行之條件（其中包括中國有關當局之批准）達成後，紅利H股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列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紅利H股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或之前開始買賣。

對於建議紅股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寄發之通函（「通函」）。

買賣股份之風險提示

謹請H股股東留意，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紅股發行須待通函「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項下列明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任何人士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須承受紅股發行可能不能達成無條件及可能不能進行之風險。有意於該段期間出售或購入股份之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莫羅江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莫羅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焯榮；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潘敏及周建浩。